



生态风纪

《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违规和不合理使用的典型问题》

一、科研经费使用“五不得”

1. 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2. 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5. 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二、各预算项资金使用“高发”问题

设备费

1. 在本预算项列支未列入预算的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列支不合理的设备维修等费用。
2. 没有合理安排设备购置时间，在项目临近结题时购买或到货，无法解释该设备在任务中的必要性。
3. 当试制设备为过程产品时，发生的相关成本（含直接相关的小型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没有列入“试制设备费”科目。

材料费

1. 在本预算项列支普通办公材料（复印纸、硒鼓、墨盒、打印纸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

1. 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套取经费。
2. 测试化验加工合同不规范。
3. 资质审核不严格，委托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

燃料动力费

1. 列支或分摊承担单位日常运行的水、电、气、暖等支出。
2. 在本预算项列支无合理事由的私家车汽油费。
3. 分摊依据不充分、测算方法不合理的支出。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 在本预算项列支日常办公用途的固话费、网络费、手机充值费用及邮寄费等。
2. 列支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专利年费、版面费、论文润色费等。
3. 从项目经费列支版面费，但发表版面上未标注本项目资助信息。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1. 虚构会议事项，或通过提供虚假参会人员名单、伪造参会人员签字等方式报销会议费，会议相关材料中缺少会议纪要。
2. 报销因私或不相关业务发生的火车票、机票、住宿等费用。虚构出差事项，无法提供酒店住宿证明，出差时间较长不合逻辑，把本是私人探亲相关费用以差旅费方式报销。
3. 在本预算项列支不合理的市内交通费、汽油费、过路过桥费等。

案例：某课题会议签到表中专家签字为代签，缺少会议纪要，无法证实该会议与该课题的相关性及必要性，审计不认可该笔会议费支出。

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1. 虚构人员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2. 在本预算项变相或直接列支应在间接费用额度中列支的科研人员绩效。
3. 专家咨询费发放给本课题组人员或超标准发放。
4. 给利益相关人员不合理发放劳务费用，并无法提供必要性、发放标准公允性等情况说明。
5. 在专家咨询费中列支毕业论文答辩费等与项目研究不相关的支出。

其他费用

1. 虚构经济业务，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等，或列支其他无关支出，套取科研经费。
2. 用科研经费报销不合理的招待费、礼品费或其他个人家庭消费性支出。

三、转拨经费相关常见问题

1. 未按规定程序增加预算外单位，擅自转拨资金。
2. 未按约定的进度或任务进展情况将经费转拨协作单位，影响项目任务进展。
3. 虚假合作、将科研经费转拨至预算外的关联方。

案例：某项目未按预算书外拨经费，经费直接外拨给预算书中子课题A单位的子公司B，审计认定为外拨经费不合规，该项目最终未通过财务审计。

四、不得通过结题财务验收的“九大情形”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未对科研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科研项目资金。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项目资金。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7.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8.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9.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案

例

警

示

1. **永州市宁远县五小原副校长李之刚违规安排学位并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8年至2019年，李之刚任宁远县五小副校长期间，利用分管招生工作的职务便利，违规安排不符合入学条件的25名学生入学，收受他人财物共计7.76万元。2021年11月，李之刚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工作站原副站长曹建中违规安排学位并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2016年至2020年，曹建中利用担任怀化市锦园路小学校长、灏水路小学校长的职务便利，违规安排多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入学，并在工程项目承揽、食堂食材配送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财物共计11.5万元。曹建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曹建中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1年7月，**曹建中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3.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人民医院原副院长邓瑞平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等问题。**2008年至2020年，邓瑞平利用担任吉首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财务科科长职务便利，多次为医疗器械商、工程项目实际承包商在项目承揽、资金拨付、设备验收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0.05万元。邓瑞平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挂靠销售药品等问题。2022年3月，邓瑞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常德市石门县中医医院麻醉科重复收费、虚记项目收费问题。**2019年至2021年，石门县中医医院麻醉科在实施全身麻醉过程中，重复收取麻醉、插管等项目费用480人次，涉及金额2.4万元，虚记术后镇痛项目447次，涉及金额5.67万元。2022年3月，时任石门县中医医院麻醉科主任罗荣初受到**警告处分，违规收取费用予以追缴。**

（案例来源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湖南通报7起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问题典型案例）

